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6〕149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北京大兴京南创芯港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大兴京南创芯港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区域位于大兴新城与亦庄新城之间，本次评价区域不含垡上组团，规划用地类型为产业用地、居住用地及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等。规划水平年近期为2030年、远期为2035年。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京水务发〔2024〕94号）相关要求，市水务局对该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请你单位高度重视供排水基础设施后续规划建设，按照本意见相关要求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涉水管理要求执行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

（一）项目区域实行用水总量控制，2030年生产生活用水

总量（终端用水量，含河道外生态用水）不超过6970万立方米，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3086万立方米。2035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端用水量，含河道外生态用水）不超过11287万立方米，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1352万立方米。

（二）项目区域新水由亦庄水厂、郭公庄水厂及黄村水厂供给，再生水由规划小红门高品质再生水厂以及瀛海再生水厂、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孙村再生水厂供给。

（三）项目区域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新西凤渠、凉凤灌渠、新凤河、安南支沟及旱河，生活污水排入瀛海再生水厂、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孙村再生水厂，工业污水排入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

（四）项目区域内居住用地不位于蓄滞洪（涝）区、积水内涝高风险区，以及山区、浅山区、河道周边、沟道出口等洪涝灾害易发生地区。

（五）项目区域雨水排除标准为城市主干道重现期采用5年一遇，城市次干路及城市支路采用3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20年一遇（重点项目50年一遇）。建设用地新开发区域外排雨水峰值径流系数不应大于0.4，已建成城区的外排雨水峰值径流系数不应大于0.5。

二、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

（一）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实现核心工艺用水双源双路，互为备用，厂区合理布置应急调蓄水池，确保用水安全稳定。

（二）本项目区域用水量是根据报告中工业生产规划产能进行核算。项目单位应持续优化工艺，提升用水效率，并根据生产实际及时调整年度用水量需求，按程序申报用水计划。

（三）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协调相关建设主体单位严格执行规划供排水条件建设承诺内容，并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

（四）本项目区域产生的工业污水要有针对性处理措施，严禁混入生活污水系统，应单独收集处理实现达标，满足生态环境规范要求。

（五）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再生水源论证，补充分析区域用水对河湖生态补水的影响并提出保障措施。

（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和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北京市水务局

2026年11月13日

抄送：大兴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